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公告

汕头市广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违反交通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通过其他法定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送达《催告书》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文书号为：粤汕交催〔2022〕00003号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《催告书》文书内容如下：

一、因你公司使用粤D95312重型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，本机关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元）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：粤汕交罚〔2021〕02180号。你公司逾期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公司，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违章处理中心（电话0754-88289521）领取非税缴费罚款通知书，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。

三、你公司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、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2年03月03日

